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 耀 斌

填 表 人：杨 博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盖章）

电话：13993349286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原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5 万元	比例	2.22%
实际总概算	901 万元	环保投资	99.0 万元	比例	1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9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 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7、《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18） 8、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经查询，此标准已更新为《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因此，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1.废气

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②建设项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西侧与G244相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规定，项目厂界西侧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3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2017年12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2月26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原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9号）；

2021年03月15日，开工建设，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06日，投入试运行。

2022年01月，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经现场踏看发现：①项目建设了小型食堂，热源为电力，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简易工作餐，厨房安装了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不具备检测条件；②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6月29日委托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站区油气回收进行检测。

因此，我公司与2022年3月5、6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布点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灵台南川加油站坐落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南庄社43号（坐东、面向西、南北粮田、两道口）。厂区中心坐标为：E: 107°36'9.86", N: 35°1'48.92"。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603.3m²，建设营业站房214.92m²，罩棚300m²，站内建设40m³双层复合油罐4个，其中：92#汽油罐1个、95#汽油罐1个、0#柴油罐1个、-10#柴油罐1个。安装托肯恒山税控燃油加油机3台，其中：两枪机1台、4枪机2台；92#汽油4把枪、95#汽油2把枪、0#柴油2把枪、-10#柴油2把枪。主要销售的油品包括95#、92#汽油及0#、-10#柴油，并配套建设水厕1座，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建设营业用房 390.08m ² ，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建设营业站房 214.92m ² ，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站房建筑面积减少 175.16m ²
	加油岛	混凝土结构，宽度不小于 1.2m，高度不小于 0.2m，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	混凝土结构，宽度约 1.2m，高度约 0.2m。	与环评一致
	储油区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共 5 个 40m ³ 储油罐（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总容积 200m ³ （40m ³ 柴油储罐 3 个，40m ³ 汽油罐 2 个）。	建设 40m ³ 双层复合油罐 4 个，总容积 160m ³ ，两柴两汽	柴油罐减少 1 个（40m ³ ），总容积减少 40m ³
辅助工程	消防	储油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2m ³ ；配电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消防斧、消防桶。	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具（油罐区）；8kg 干粉灭火器 10 具（加油现场 6 具，油罐区 2 具）；4kg 干粉灭火器（站房）；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只（配电室）；灭火毯 5 张，消防桶 5 个，消防锹 5 把等	增加 8kg 干粉灭火器 10 具；减少 4kg 干粉灭火器 9 具；增加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只
	围墙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站区设旱厕，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及旱厕堆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站内设置 45m ³ 事故应急池，站区周围设置围堰，站内场地雨水经围堰收集后流入事故应急池，经溢流排放通过排水渠排出站外，站外雨水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流出。	站区设置水厕，洗漱水收集于站内化粪池，委托物业公司拉运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旱厕变更为水厕
	供电工程	引中台镇康家沟村基础供电设施。	引中台镇康家沟村基础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暖通工程	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	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变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储油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储油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厨房配套油烟机	食堂改为小厨房。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站内设置旱厕，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旱厕堆肥和绿化。站内设置 45m ³ 事故应急池，站区周围设置围堰，站内场地雨水经围堰收集后流入事故应急池，经溢流通过排水渠排出站外。	站区设置水厕，洗漱水收集于站内化粪池，委托物业公司拉运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旱厕变更为水厕，未建设 45m ³ 事故应急池
	噪声污染防治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减振带。	设置有减速标志，未设置禁鸣标志

	速带。		
固体废物防治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储油罐清洗油渣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未有油渣产生。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护	油品储罐采用 6.0mm 厚钢板无缝焊接，外层设防腐层，采用 4 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 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池下部采用原土翻夯 0.4m，3:7 灰土混合层夯实 0.3m，素混凝土处理层 0.2m，后填充 0.3m 厚的干净砂子，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原土回填埋实，罐顶覆土厚度 0.5m 以上，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 0.6m 厚三七灰土，1.9m 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0.97；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 300mm，罐顶盖板下采用 1: 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此外，根据灵台中台南川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的结论项目防渗工程合格。	油品储罐为双层防渗罐
绿化工程	绿地面积约 200m ² 。	绿化面积约 100m ² 。	减少 100m ²

3.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各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各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储油罐	钢制卧式，40m ³ 油罐 5 个	5 具	双层钢制卧式，40m ³ 油罐 4 个，汽油、柴油各两具	4 具	柴油罐减少 1 具
2	加油机	加油机	4 台	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	/
3	控制计算机	/	/	7 台	/	/
4	多功能配电柜	/	/	1 台	/	/
5	液位仪	/	/	1 套	/	/
6	发电机	/	/	1 台	/	/
7	防渗漏检测仪及报警装置	/	/	1 套	/	/
8	静电接地报警仪	/	/	1 个	/	/
9	视频监控系统	/	/	1 套	/	/

4.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供给方式
一	产品			
1	汽油转运量	t/a	300	槽车
2	柴油转运量	t/a	600	槽车

二	能源			
1	电	kW·h/a	8000	当地供电线路
2	水	t/a	320	当地自来水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生活用水量为 320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6.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管理人员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年工作日 365 天。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站加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一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加油、储油和清罐过程，除清罐过程，其他过程均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工艺流程

1、卸油

建设项目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泄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为防止在泄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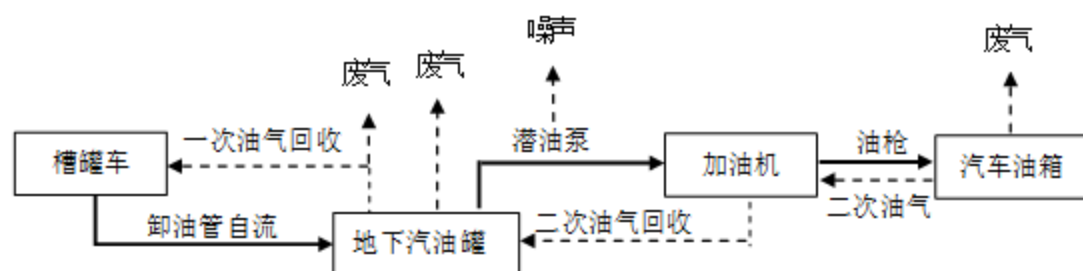


图 2-1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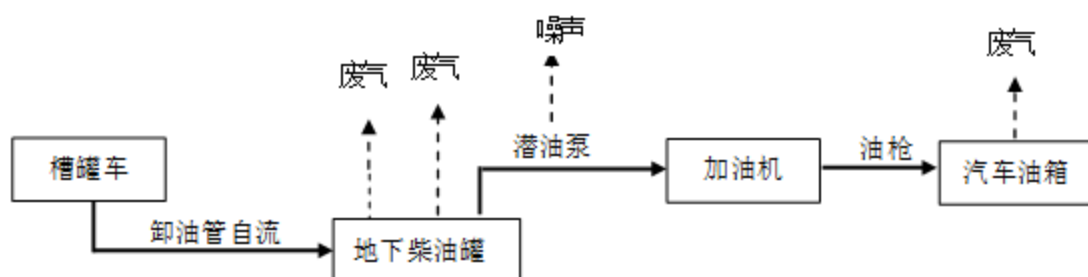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汽油储罐中的油气回收收到油罐车内。本站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时，通过 DN80 的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相连，当储油罐内液面上升时，液面之上的油气在压力作用下流入油罐车内。可以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

2、储油

储油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油罐内油品及空间的体积热胀冷缩产生小呼吸排放。同时二次油气回收时，为保证油气收集率，气液比（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控制在 1.0~1.2 之间，会有少量富余油气回收后经油罐呼吸阀排放。储油过程经油罐排放的油气称为三次油气，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 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 时，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留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3、加油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有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

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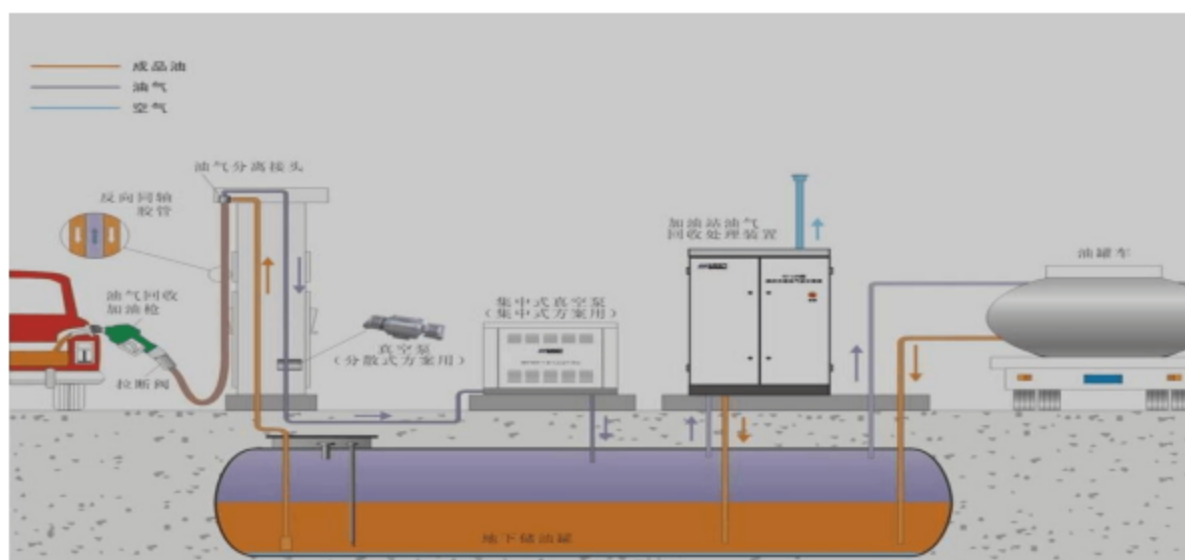


图2-3 油气回收装置流程图

4、清罐作业

本加油站清罐作业流程为：作业前安全教育—排油—打开人孔—通风—检测—清罐—验收—油污废渣处理—关闭作业票证。排油时用防爆工具断开管线连接，将油泵安放在距离罐口指定的距离并连接静电接地。排油结束后用防爆扳手打开人孔，并用防爆风机强制通风30分钟以上。经现场监督人员检测符合操作要求后方可进行清罐操作。清罐时由专业清洗人员带上安全绳、长管式呼吸机等进入管内清洗，清洗人员每15分钟换班，清罐作业必须在现场监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清罐结束后，由现场监护人员监督验收合格后，封闭罐口并清理现场卫生。对清罐产生的废油进行沉淀，油渣及废油由清罐公司装桶，并拉离加油站进行处理。最后关闭作业票证。本加油站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每四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清罐产生的油渣及废油由清洗单位当场装桶拉走，不在站内存放。

油罐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油罐区防渗方式采取储油罐及油罐埋放区双级防渗措施。

（1）储油罐

建设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罐。

（2）罐池

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 0.6m 厚三七灰土，1.9m 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0.97；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 300mm，罐顶盖板下采

用 1: 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

此外, 根据灵台中台南川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的结论项目防渗工程合格。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站内建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 共 5 个 40m^3 储油罐, 总容积 200m^3 (40m^3 柴油储罐 3 个, 40m^3 汽油罐 2 个); 实际建设站内建设 40m^3 储油罐 4 个 (柴油罐 $2\times 40\text{m}^3$, 汽油罐 $2\times 40\text{m}^3$, 总容积共 120m^3);

2、环评设计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 实际安装 2 台四枪加油机, 1 台双枪加油机;

3、环评设计站区设置旱厕, 洗漱水用于泼洒抑尘; 实际建设站区设水厕, 并配套建设 10m^3 玻璃钢化粪池一座,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4、环评设计建设 45m^3 事故应急池一座; 实际建设中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中的要求“14.2.15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因此本项目未建设 45m^3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采取油罐区及加油岛均配套建设了防渗工程, 用于油品泄漏时使用; 油罐为双层防渗管, 双层罐置于三层防渗池中 (三层防渗结构为: 混凝土结构+玻璃钢+钢制内壳), 每个加油岛下方均建设了三层防渗, 并配有防渗漏检测系统, 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泄漏, 报警装置将会报警, 工作人员会立刻进行人工控制, 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环评设计建设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 实际建设中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

5、环评设计项目占地面积为 4400m^2 , 站房建筑面积 390.08m^2 , 罩棚投影面积 600m^2 ,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县区规划等原因,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减少,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3603.3m^2 , 站房建筑面积 214.92m^2 , 罩棚投影面积 300m^2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储油罐大呼吸为非持续性，时效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逸散的废气量较小，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此部分废气随着加油的结束而结束，时效短，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通过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措施，可有效地减少了此类现象的发生，因此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1.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用于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使用。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油罐的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2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6kg/d，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

（1）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将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2）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

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加油站正面



出入口



出入口



加油岛



卸油口



消防设施



卸油口（内部）



油气回收设备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7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2.22%；项目实际总投资9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0万元，占总投资11.0%。项目设计环保投资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1	废气	挥发油气	油气回收装置	4.0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0.5
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厕+化粪池	1.0
		消防废水	45m ³ 事故应急池，站区周围设置围堰	4.0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4	噪声	车辆噪声	设置减速带、减速警示牌	1.0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0.5
5	地下水防治		防渗层	4.0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2.0
6	合计		/	17.5
				99.0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噪声防治	减速带、减速警示牌、定期检查、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减速带、减速警示牌、定期检查、选用低噪声设备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北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2	地下水防护	储油罐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采用6.0mm厚钢板无缝焊接，外层设防腐层，采用4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油	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防渗要求	储油罐为SF双层油罐，油管区池体采用C30混凝土浇筑；油罐池体底部自上而下采用0.6m厚三七灰土，1.9m厚干净素土，夯填压实系数大于	规范建设，防护有效

		罐池下部采用原土翻夯 0.4m, 3:7 灰土混合层夯实 0.3m, 素混凝土处理层 0.2m, 后填充 0.3m 厚的干净砂子垫层, 铺设土工布及土工膜, 上设细砂保护层, 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 用原土回填埋实, 罐顶覆土厚度 0.5m 以上, 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0.97; 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 用干净无腐蚀性的细砂回填至油管上部 300mm, 罐顶盖板下采用 1:2.5 水泥砂浆填充防止雨水渗透。此外, 根据灵台中台南川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的结论项目防渗工程合格。	
3	生活垃圾处置	分类垃圾箱	处置率 100%	分类垃圾箱	处置率 100%
4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油气回收系统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Q/JYZ-2021-043)的结果, 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
5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	收集消防废水	油罐区及加油岛建设防渗设施	油罐发生泄漏时, 将会储存于罐池中
		站区围堰	站区内建设站区围堰	站区围堰	站区内建设站区围堰
6	废水	旱厕	不外排	水厕	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7	环保设备安装的相关技术资料			具有环保设备安装的技术资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于灵台县中台镇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新建加油站一处，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00m²，新建二层站房 390.08m²，新建罩棚 660m²，地埋 5 座 40m³ 双层油罐，敷设油工艺管线，安装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新建加油岛 4 座，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安装电锅炉、检漏仪等安全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4.1.2 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所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甘政办发【2016】79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三项、主要工作任务(二)强化工业企业治旧控新 13.继续推进油气回收治理:继续开展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全面完成辖区内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所有加油站气液比、排放浓度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测，在线监测系统每年至少校准检测 1 次;对未按期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的，商务部门要暂扣经营许可证，环保部门暂停受理成品油储存、销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1.3 建设项目选址及规划的符合性

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项目所在地块地质条件良好，属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岩土体含水性较差，地下水不发育，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选址周围地块以农业为主，外环境简单，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1.4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站区内布局紧凑，分工明确。加油棚和加油岛设置在项目区中间，站房设置在后侧，地下储油区设置在加油站北侧，站内出、入口分开设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了彼此的干扰，这样布置既方便管理又减少安全隐患。

由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设计可知，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周围建、构筑物等的防火间距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标准设计。建设项目的平面布局符合环境保护对平面布局规划的要求。

4.1.5 环境影响分析

4.1.5.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 4 个方面：①挥发油气；②餐饮油烟；③汽车尾气，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储油罐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罐体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储油过程中油品挥发量很小。经计算，加油站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52t/a，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可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控制在 0.928t/a，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站内食堂应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设置抽油烟机，排风量不小于 1500m³/h，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约 0.5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油烟排放的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会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SO₂、THC，为无组织排放。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旱厕堆肥及绿化；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用于旱厕堆肥；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4.1.5.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油泵产生噪声和交通噪声只在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加油泵的噪声为 65dB(A)，属于低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降至 45dB(A)以下。因此，贡献值

较大的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

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4.1.5.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1.5.5 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评价单位通过实地调查分析，认为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建设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较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此外，环评建议：

根据相关规范编制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1.6.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7.建议和要求

(1)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原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9号）中：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项目西侧为 S202 省道，南侧、东侧、西侧为农田。该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总投资 790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该站为二级加油站，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40m³ 汽油罐 2 个，30m³ 柴油罐 3 个，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和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气过程中逸漏的少量气体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对加气过程中排放的气体要安装 EAG 加热器加热后进入低压放散管放散，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食堂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理需建临时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循环使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

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站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七、你公司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八、项目建成后，由你公司组织自行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检测，于2022年03月05、06日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工作，油气回收检测引用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043）。

5.2 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检测

- (1) 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 (2)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个小时平均值。

2. 噪声检测

- (1)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 (2)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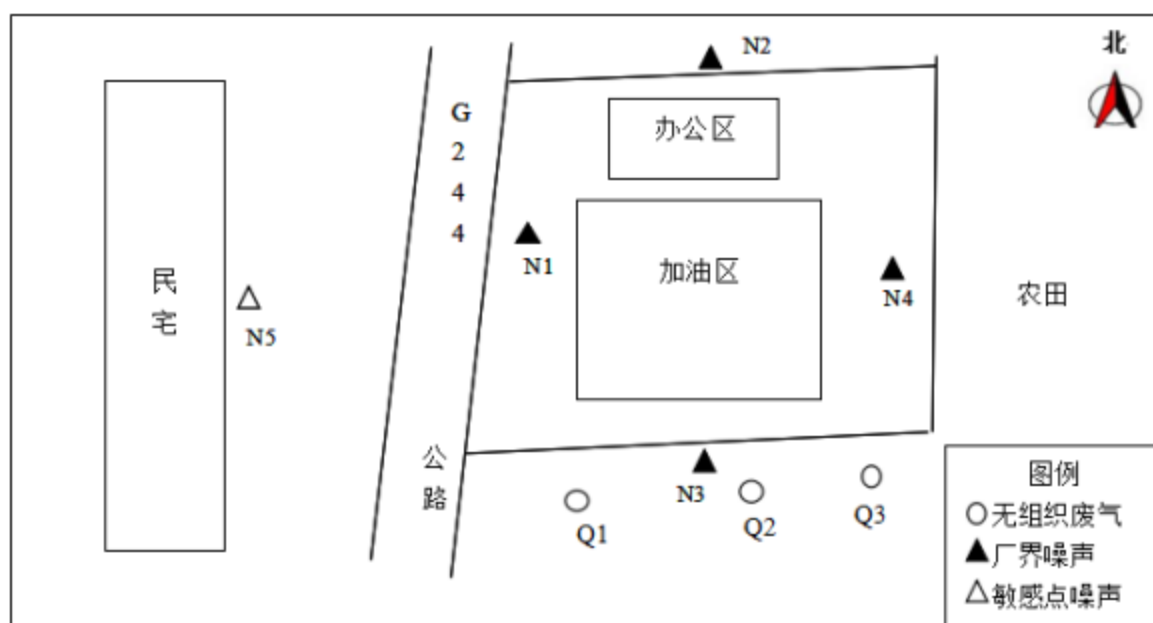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3	1.5
2022 年 03 月 06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3	1.6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3 月 0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 时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 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3 月 06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 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 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附表B.2和B.4的调查内容,对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表 7-1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灵台县中台镇南川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		
加油站负责人	李元兴	电话	13993349286
加油站上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上级负责人	刘晓林	电话	13830320000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HSC2818A 3 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10 把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	汽油标号	95#、92#
汽油地上、地下储罐编号	101（95#）		102（92#）
储罐容积（m ³ ）	4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7.06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	柴油标号	0#、-10#
柴油地上、地下储罐编号	301（0#）		302（-10#）
储罐容积/L	4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1.7.06		

表 7-2 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合格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合格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侧漏功能	宜选择侧漏功能	合格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合格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合格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是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条	/
		油气排放处置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4m	合格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2.2条	合格

检测期间，加油站4台加油机均在运行，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见表7-3。

表7-3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油品	实际加油量(t/d)	储油量(t)
2022年03月05日	汽油	2.9	55
	柴油	5.5	64
2022年03月06日	汽油	3.6	48.5
	柴油	3.0	55.5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4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3 月 05 日		风速 (m/s)	1.4	1.4	1.4	1.4		
		风向	北风/东北风	北风/东北风	北风/东北风	北风/东北风		
		气温 (℃)	7.8	11.4	12.8	10.5		
		气压 (KPa)	90.20	90.15	90.10	90.17		
2022 年 03 月 06 日		风速 (m/s)	1.3	1.2	1.3	1.3		
		风向	北风/东北风	北风/东北风	北风/东北风	北风		
		气温 (℃)	6.2	8.9	12.3	14.4		
		气压 (KPa)	90.26	90.21	90.15	90.0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3 月 05 日	Q1	1.67	2.15	1.82	1.84	2.64	4.0	达标
	Q2	1.46	1.48	1.58	1.94			

	Q3	2.43	2.49	2.64	2.09		2.89	达标
2022 年 03 月 06 日	Q1	1.80	2.07	1.89	2.07			
	Q2	1.90	1.55	1.78	2.24			
	Q3	2.39	2.04	2.89	2.72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2）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地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厂界西(N1)	61.4	51.8
	厂界北(N2)	54.1	43.4
	厂界南(N3)	52.4	42.7
	厂界东(N4)	49.1	37.9
	敏感点(N5)	60	52
2022 年 03 月 06 日	厂界西(N1)	61.3	52.7
	厂界北(N2)	52.7	44.6
	厂界南(N3)	52.5	43.4
	厂界东(N4)	48.8	38.7
	敏感点(N5)	62	53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西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043）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7.2 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不对加油站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7.3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李元兴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9)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为了预防环境风险，本项目油罐区及加油岛均配套建设了防渗池，用于油品泄漏时使用；油罐为双层防渗罐，双层罐置于三层防渗池中，并配有防渗漏检

测系统，报警系统，一旦发生泄漏，报警装置将会报警，工作人员会立刻进行人工控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为了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台县中台镇南川加油站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评估项目环境风险为一般环境风险，表示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且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完成备案工作。

消防安全：配备35kg推车式灭火器2具（油罐区）；8kg干粉灭火器10具（加油现场6具，油罐区2具）；4kg干粉灭火器（站房）；3kg二氧化碳灭火器6只（配电室）；灭火毯5张，消防桶5个，消防锹5把等。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储罐区大呼吸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项目西侧为 S202 省道，南侧、东侧、西侧为农田。该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总投资 790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该站为二级加油站，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40m³汽油罐 2 个，30m³柴油罐 3 个，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灵台南川加油站坐落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603.3m²，建设营业站房 214.92m²，罩棚 300m²，站内建设 40m³双层复合油罐 4 个，其中：92#汽油罐 1 个、95#汽油罐 1 个、0#柴油罐 1 个、-10#柴油罐 1 个。并配套建设水厕 1 座，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和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拟建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理需建临时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循环使用；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	

施工)；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气过程中逸漏的少量气体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对加气过程中排放的气体要安装EAG加热器加热后进入低压放散管放散，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食堂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厨房油烟。项目储油罐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依据检测结果，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厨房设置了过滤式油烟机，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站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油罐的污水。站区设置水厕，洗漱水收集于站内化粪池，委托物业公司拉运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潜油泵置于地下，并在加油机和潜油泵处安装有减振座、橡胶减振垫等，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的管理，进、出站口设置减速带，设立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采取以上措施后，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西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为新建加油站，至验收检测期间，尚未清洗过油罐，待后期清洗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油罐清洗并处理油渣。
你公司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地埋式储油罐的泄漏事故和站区内油品的跑冒滴漏。储油罐区设混凝土现浇防渗结构，定期检验维修；储罐区设三级防渗系统；此外，根据灵台中台南川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的结论项目防

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渗工程合格。 单位已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宁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可有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项目建成后，由你公司组织自行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项目按照“三同时”实施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9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0万元，占比为11.0%。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Q/JYZ-2021-337）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灵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清洗油罐，待后期清洗时，产生的油渣及清洗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西侧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2 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

① 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并将产生的危废带走处理，不暂存。

② 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废物类别: 900-041-49 废弃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总结论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9.3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 7 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油罐清洗废水、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台账；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9号，2017年12月26日）；；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5、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8、联防协议
- 9、“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01 月 15 日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灵环评发〔2017〕39号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2017年12月26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

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项目西侧为 S202 省道，南侧、东侧、西侧为农田。该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总投资 790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该站为二级加油站，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40m³ 汽油罐 2 个，30m³ 柴油罐 3 个，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 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 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 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 绿化和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气过程中逸漏的少量气体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对加气过程中排放的气体要安装 EAG 加热器加热后进入低压放散管放散，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食堂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理需建临时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循环使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站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

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七、你公司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八、项目建成后，由你公司组织自行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抄送：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8007202624121
法定代表人	王耀斌	联系电话	18919081615
联系人	李元兴	联系电话	139933492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07°36'9.86"; 中心纬度 35°1'48.92"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灵台县中台镇南川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耀斌	报送时间	2021. 12.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2021年12月3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备案编号	620822-2021-003-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红瑞	经办人	罗少英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212812051226

报告编号: HQ/JYZ-2021-043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本检验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检验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 本检验报告涂改、换页、漏页、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报告无检验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时的状况负责，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8.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205 号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622923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043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		
受检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		
加油站负责人	李元兴	联系电话	13993349286
检验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检验人员	韩永鹏
汽油加油机数量	2	汽油油枪数量	6
加油机厂商(品牌)	托肯	环境温度	28.0 °C
检验设备	检验设备名称	检验设备型号	制造厂家
	多参数油气回收检测仪	LB-7035 型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验依据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批准:

长兴

审核:

周家信

编制:

韩永鹏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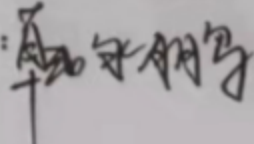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043

第 2 页共 4 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验项目	汽油油罐数量 (座)	总油气体积 (L)	标准压力值 (Pa)	5 分钟后剩余 压力值 (Pa)
密闭性检测	2	2222	212	491
初始压力	500 Pa			是否达标
1min 之后的压力	498 Pa			是
2min 之后的压力	497 Pa			是
3min 之后的压力	496 Pa			是
4min 之后的压力	494 Pa			是
5min 之后的压力	491 Pa			是
检测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043

第 3 页共 4 页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机 品牌/型号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2#	92# 95#	托肯	18.0	29	≤40
			28.0	69	≤90
			38.0	101	≤155
3#	92# 95#	托肯	18.0	27	≤40
			28.0	71	≤90
			38.0	109	≤155
备注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韩子明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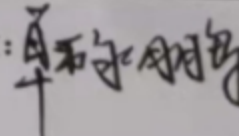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HQ/JYZ-2021-043

第 4 页共 4 页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汽油 标号	加油枪品 牌/型号	档位	加油 体积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2#	5#	92#	HSBR	高档	30.22	1.01	1.00~1.20
				低挡	30.01	1.09	
2#	6#	95#	HSBR	高档	30.21	1.01	1.00~1.20
				低挡	30.02	1.11	
3#	7#	92#	HSBR	高档	15.17	1.02	1.00~1.20
				低挡	15.19	1.19	
3#	8#	95#	HSBR	高档	15.12	1.03	1.00~1.20
				低挡	15.18	1.15	
3#	9#	92#	HSBR	高档	15.17	1.01	1.00~1.20
				低挡	15.29	1.19	
3#	10#	92#	HSBR	高档	15.31	1.02	1.00~1.20
				低挡	15.32	1.17	
备注	气液比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以下空白。							

检验: 



182812050884

第 1 页 共 7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084 号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084 号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项目名称: 灵台县中台镇南川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灵台县中台镇南川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灵台县中台镇南川加油站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和图 1

采样人员：韩伟、王刚 收样人：朱文博

收样日期：2022年03月05~07日

分析日期：2022年03月05日~07日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1、Q2、Q3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个小时平均值	2022 年 03 月 05、06 日
噪 声	厂界西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 各检测 1 次。	
	厂界北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东侧	N4			
	敏感点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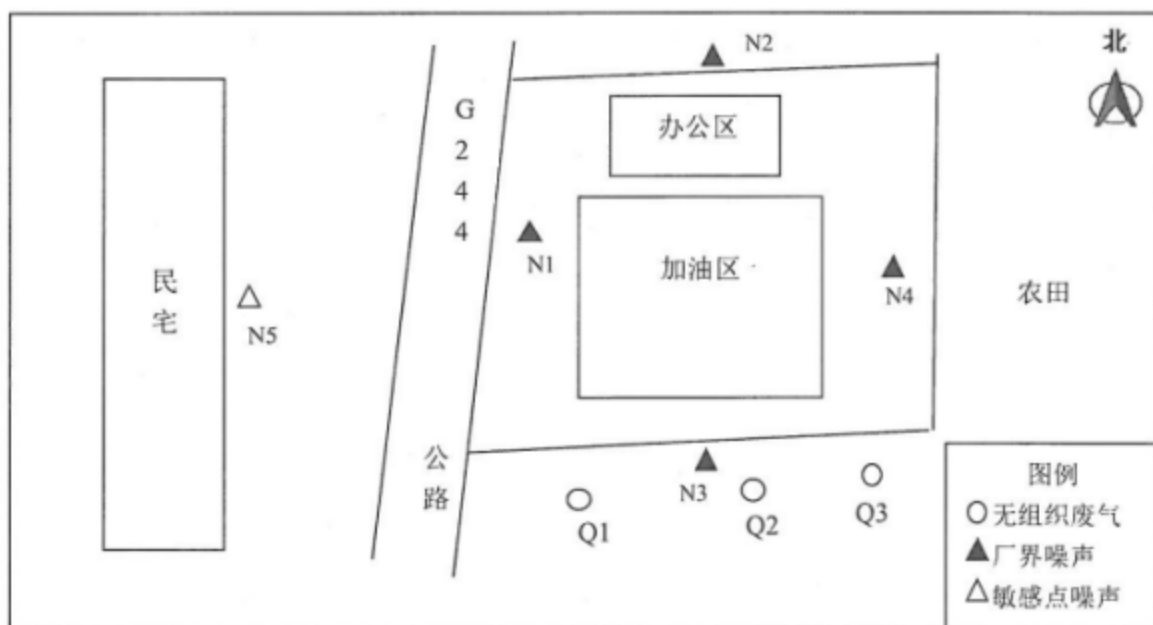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灵台县中台镇南川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检测地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厂界西(N1)	61.4	51.8
	厂界北(N2)	54.1	43.4
	厂界南(N3)	52.4	42.7
	厂界东(N4)	49.1	37.9
	敏感点(N5)	60	52
2022 年 03 月 06 日	厂界西(N1)	61.3	52.7
	厂界北(N2)	52.7	44.6
	厂界南(N3)	52.5	43.4
	厂界东(N4)	48.8	38.7
	敏感点(N5)	62	53

***** (以下空白) *****

编写: 丁明华

审核: 杨博

签发: 李书芳

日期: 2022.3.15

日期: 2022.3.15

日期: 2022.3.1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6208005000002061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灵台南川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康家沟村南庄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 工程概况

- 1.1 建设单位: 中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 1.2 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理单位: 黑龙江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施工单位: 甘肃华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名称: 灵台中台南川加油站
- 1.6 项目位置: 平凉市灵台县南川镇
- 1.7 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 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南川镇。施工内容为: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站房, 面积 241.92 平方米, 层高 3.9 米, 建筑总高度 4.05 米, 室内设置便利店、综合办、发、配电间等。便利店按照中油标准装修。新建承重罐室一座, 设置 4 具 40 立方 SF 双层油罐、(两具 40 立方柴油, 2 具 40 立方汽油), 总罐容合计 160 立方, 折合 120 立方, 属二级加油站。新建三座加油岛, 设置 2 台四枪四油品, 1 台双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新建螺旋球网架罩棚, 面积 310 平方米, 高度 5.5 米。新建实体围墙 162 米, 浇筑场内砼地坪。

2 评估依据

2.1 国家和甘肃省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主要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2.2 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主要有:

-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57-2010
- 《网架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GJ78-9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1
- 《网架结构设计施工规程》JGJ7-91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57-2010
- 《网架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GJ78-9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1

《网架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JGJ7-9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混凝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5

《钢筋加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U

《砖砌体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 — 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43-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339-2003)

《中国石化加油站埋地热塑性塑料复合管道技术要求》(试行)

2.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地质勘察资料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

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

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文件

2.4 合同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 质量保证体系评估

3.1 建筑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准用证、质保单、复试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 资料齐全；对

于所进场的建筑材料，指定了专人负责，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对进场材料及时取样，
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予使用，把关较严格。

3.2 委托检测中心出具了混凝土原材料检验报告，试块均在监理见证下随机 抽样制作，样
本数符合规定，砂浆、混凝土养护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3.3 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把关，有自检、互检制度和专职质量 监督员负责各
项检查工作；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3.4 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基本上与施工进度同步，隐蔽验收资料齐全。

4. 施工质量评述

4. 施工质量评述

评估结果

4. 1 公共部分；

4. 1. 1 经营场地及道路设有警示标示，地面雨水散排至站外马路，排水通畅； 验收合格。

4. 1. 2 加油站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口与站外建筑（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 合防火距离
要求；验收合格。

4. 1. 3 加油站的工艺，爆炸危险区域的地坪为水泥地面；验收合格。

4. 1. 4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4. 1. 5 车辆入口与出口分开设置，站内车道宽度、站内道路转向半径、进出口 道路的坡度
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1.6 加油场地及加油岛设置非燃料的罩棚，有效高度平均 5m 以上，加油岛高出停车地坪 0.15m，宽度 1.2m，验收合格。

4.1.7 加油机安装牢固，穿过基础进油管、供电线及接地线的预留孔均用细砂填实；验收合格。

4.1.8 加油机的油泵、流量计、计数器、照明灯和各种管路，防火、防爆，紧固严密，不渗不漏；验收合格。

4.2 储油区部分

4.2.0 储油罐为 SF 双层油罐，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4.2.1 储油罐的各结合管均设在油罐的顶部，出油结合管设在人孔盖上，人孔盖设在操作井中；验收合格。

4.2.2 油罐的通气管单独设置，管口应高处地面 4m 以上通气管直径 0.05m，并安装阻火器。离围墙不小于 3 田；验收合格。

4.2.3 油罐顶部覆土 0.5m，周围加填砂子回填厚度 0.5m；验收合格。

4.2.4 油罐外表面防腐（双层罐）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4.2.5 油管线埋地敷设，管道无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穿过车行道时，已加套管，两端密封；验收合格。

4.2.6 油管线上的法兰、阀门等连接处均符采用金属导线跨接；验收合格。

4.2.7 钢制管道试验压力 0.6Mp，双层复合管道试验压力 0.5Mp，试压合格，验收合格。

4.2.8 卸油软管均采用导电耐油软管，软管直径 0.05m；验收合格。

4.3 电气部分

4.3.1 加油站的供电电源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供电系统设独立的计量装置；验收合格。

4.3.2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均按现行国家标准施工；验收合格。

4.3.3 电缆沟内充沙填实；验收合格。

4.3.4 油罐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两处，经安全检测不大于 4Q；验收合格。

4.3.5 加油站信息系统采用导线穿钢管配线，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验收合格。 4.3.6

加油站汽油罐车卸车场地，有静电接地装置；验收合格。

4.3.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铜线线跨接。验收合格。

4.3.8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Q ；已经测试验收合格。

4.4 消防部分

4.4.1 卸油区、加油区、办公区、生活区及辅助用房按照设计要求配备消防、 灭火器材，
验收合格。

4.5 环保部份

4.5.1 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4.5.2 罐区人孔采用玻璃钢成品人孔，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4.5.3 加油机底盆采用玻璃钢成品底盆，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4.5.4 发油管线采用复合双层管线，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4.5.5 罐区地下水下游方向设置水质观测井，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4.5.6 双层油罐、双层发油管道采用在线监测渗漏报警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5.4 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加油站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经监理单位预验收，评定该工程建筑、安装、消防、环保各个分部为“合格”，请各有关主管部门核验。

中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灵台南川加油站联防安全公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人身安全,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经征求有关单位和周边邻居意见,特组成义务联防组织。本组织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精神,联防双方明确承诺:在任何一方发生安全,抢劫等事故,另一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全力帮助和救助,从而使企业之间,企业与周边邻居之间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特签定以下条约:

一、该组织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联防会议,研究双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双方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万无一失。

二、联席会议由各单位轮流组织召开,具体研究有关安全,防火,防爆等事宜,督促执行联防公约。

三、联防双方在任何一方发生安全事故时,联防单位应大力协助,无私支援,各方行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补救,使损失降到最低点。

四、本公约签定后,各单位要严格遵守,避免双方遭受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五、本公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应在此基础上重新调整或增补有关条约。

为了更好的加强双方的合作与联系,共同搞好联防工作,联防双方希望各单位要同心同德,精诚合作,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最终达到共同繁荣。

此公约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开始，到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联防单位：



盖章签字：

薛小伟 杨永

联系电话：

13830334184